



202419122874

报告编号: ZHCXJC2605200901-02B

检测 报 告

委托单位: 中山市三角镇高平污水处理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中山市三角镇惠宝路2号

检测类型: 委托检测

样品类型: 无组织废气

编制人: 陈建君

审核人: 李俊

签发人: 李俊

签发日期: 2026.07.27

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

说 明

1、本报告无本机构检测专用章、骑缝章无效;无MA章报告仅供内部参考,不具有对社会的证明作用。

2、本报告无编制、审核、签发人签字无效。

3、本报告涂改或部分复印无效。

4、自送样品的委托检测,其检测结果仅对来样负责。对不可复现的检测项目,结果仅对采样所代表的时间和空间负责。

5、对检测结果有异议,可在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机构提出书面复检申请,逾期不予受理。无法保存、复现的样品不受理申诉。

6、未经本机构书面批准,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。委托人不得擅自使用检测结果进行不当宣传。

本机构通讯资料:

单位名称: 广东智环创新环境科技有限公司

地 址 : 广东省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亚运大道 1211 号(自编第一期 A 栋厂房) 505、6 楼 617 房、618 房、619 房

电 话 : 020-84869380

传 真 : 020-84869381

邮 编 : 511447

一、项目概况

样品类型	采样位置	经纬度	样品编号	样品状态
无组织废气	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#	113.470178°E 22.709667°N	260372H1001~1017	吸收液、滤膜、气袋
	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#	113.470770°E 22.710236°N	260372I1001~1017	吸收液、滤膜、气袋
	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#	113.470505°E 22.710427°N	260372J1001~1017	吸收液、滤膜、气袋
	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#	113.470189°E 22.710686°N	260372K1001~1017	吸收液、滤膜、气袋
采样人员		董运荣、许伟成、袁灿升、李茱达、黄浩贤		
分析人员		梁海华、卢桂兰、何晓莹、麦祺兴、洪浩暖、黄庆艳、 胡柱均、余乐怡、何舒慧、陈淑仪		
接样日期		2026.07.09		
分析日期		2026.07.09~2026.07.11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二、检测方法及仪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	依据的标准(方法)名称及编号	仪器设备	检出限
无组织废气	氨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氨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HJ 533-200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SL-L5S YQ-JC-093-01	0.01mg/m ³
	硫化氢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增补版)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(B) 3.1.11 (2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SL-L5S YQ-JC-093-01	0.001mg/m ³
	臭气浓度	《环境空气和废气 臭气的测定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》HJ 1262-2022	—	10 无量纲
	氯气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氯气的测定 甲基橙分光光度法》HJ/T 30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SL-L5S YQ-JC-093-01	0.03mg/m ³
	二氧化硫	《环境空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甲醛吸收-副玫瑰苯胺分光光度法》HJ 482-2009 及其修改单(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)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SL-L5S YQ-JC-093-01	0.007mg/m ³
	硫酸雾	《固定污染源废气 硫酸雾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》HJ 544-2025	离子色谱仪 IC2100 YQ-JC-020-02	0.004mg/m ³
	氰化氢	《固定污染源排气中氰化氢的测定 异烟酸-吡啶啉酮分光光度法》HJ/T 28-1999	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CSL-L5S YQ-JC-093-01	0.002mg/m ³
样品采集和保存方法		《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》HJ/T 55-2000、《恶臭污染环境监测技术规范》HJ 905-2017		

本页以下空白

三、检测结果

1.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（mg/m³）					标准限值（mg/m³）
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第四次	最大值	
2026.07.09	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#	氨	0.03	0.03	0.04	0.03	0.04	——
		硫化氢	ND	ND	ND	ND	ND	——
	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<10	<10	11	11	11	——
	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#	氨	0.07	0.09	0.08	0.08	0.09	1.5
		硫化氢	ND	ND	ND	ND	ND	0.06
	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12	11	12	12	12	20
	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#	氨	0.07	0.09	0.11	0.07	0.11	1.5
		硫化氢	ND	ND	ND	ND	ND	0.06
	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11	13	12	12	13	20
	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#	氨	0.11	0.08	0.09	0.11	0.11	1.5
		硫化氢	ND	ND	ND	ND	ND	0.06
		臭气浓度（无量纲）	12	12	13	12	13	20

注：标准限值参照《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 14554-1993）表 1 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中的二级新扩改建标准值。

采样日期	采样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(mg/m³)	标准限值 (mg/m³)
2026.07.09	厂界无组织废气 上风向 1#	氯气	0.05	——
		二氧化硫	0.010	——
		硫酸雾	0.007	——
		氰化氢	ND	——
	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2#	氯气	0.07	0.40
		二氧化硫	0.013	0.40
		硫酸雾	0.009	1.2
		氰化氢	ND	0.024
	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3#	氯气	0.10	0.40
		二氧化硫	0.011	0.40
		硫酸雾	0.010	1.2
		氰化氢	ND	0.024
	厂界无组织废气 下风向 4#	氯气	0.08	0.40
		二氧化硫	0.014	0.40
		硫酸雾	0.009	1.2
		氰化氢	ND	0.024
注：1.标准限值参照广东省《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》（DB44/27-2001）第二时段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； 2.“ND”表示该结果小于检测方法最低检出限。				

本页以下空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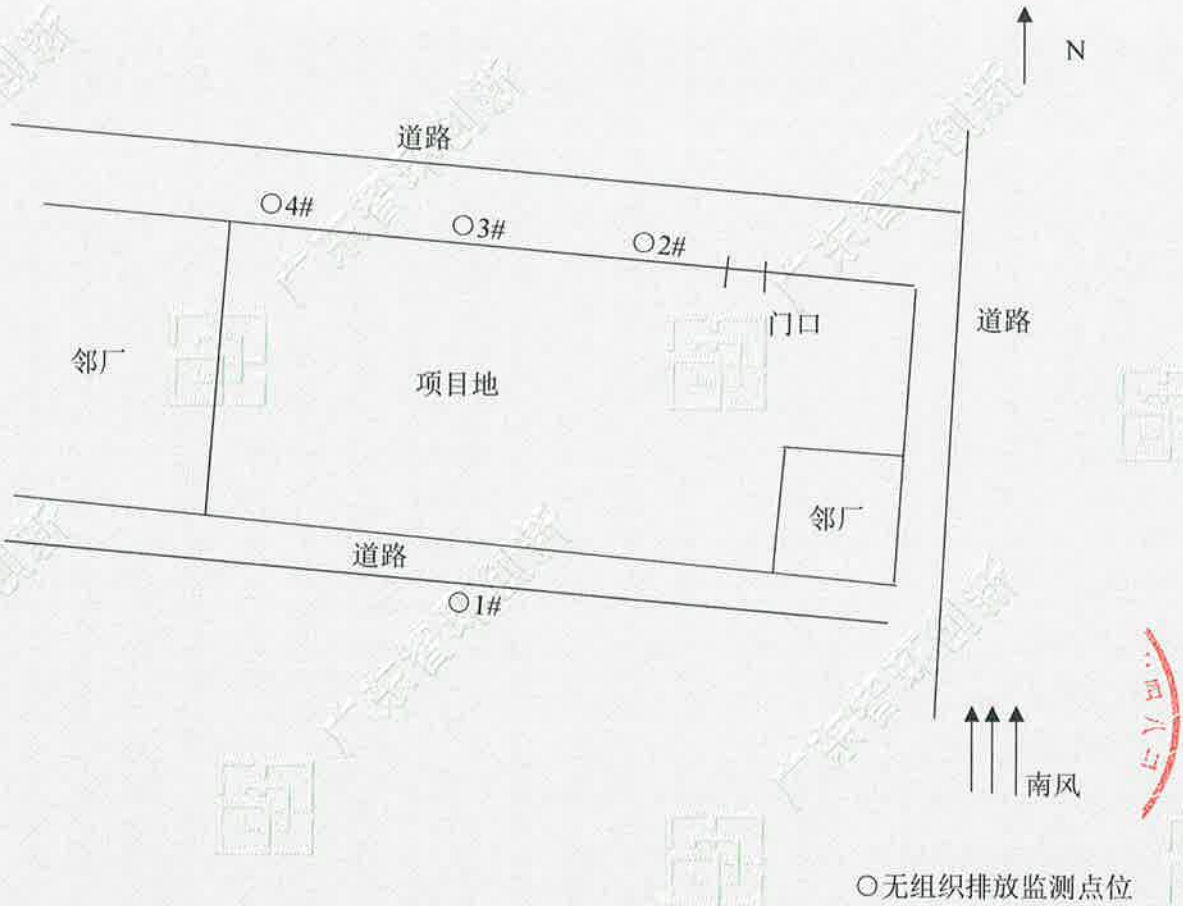
四、附表

1.环境状况

检测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时间	气温 (°C)	气压 (kPa)	风向	风速 (m/s)
2026.07.09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上风向 1#	10:50~11:50	30.1	100.6	南	1.5
		12:46~13:46	32.7	100.5	南	1.5
		14:49~15:49	31.3	100.4	南	1.4
		16:50~17:50	29.1	100.4	南	1.4
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2#	10:50~11:50	29.9	100.6	南	1.5
		12:46~13:46	32.6	100.5	南	1.5
		14:49~15:49	31.4	100.4	南	1.4
		16:50~17:50	29.0	100.4	南	1.4
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3#	10:50~11:50	29.9	100.6	南	1.5
		12:46~13:46	32.6	100.5	南	1.5
		14:49~15:49	31.4	100.4	南	1.4
		16:50~17:50	29.0	100.4	南	1.4
	厂界无组织 废气下风向 4#	10:50~11:50	29.9	100.6	南	1.5
		12:46~13:46	32.6	100.5	南	1.5
		14:49~15:49	31.4	100.4	南	1.4
		16:50~17:50	29.0	100.4	南	1.4

本页以下空白

五、附图



报告结束